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7名激励对象授予9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3.62元/股。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前炎先生在首次授予日2021年6月28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暂缓授予陈前炎先生的限制性股票18.0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陈前炎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柯愈胜先生、董事柯尊友先生、董事石大学先生及董事陈前炎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